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轉讓應收賬款
 - (3) 建議日常關聯交易
 - (4) 關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5) 建議調增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額度
- 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有關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引言.....	4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3. 轉讓應收賬款.....	7
4. 建議日常關聯交易.....	10
5. 關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16
6. 建議調增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額度.....	21
7.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3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9. 推薦意見.....	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割」	指	完成應收賬款交易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653,885,386.88元(相等於約1,945,747,513.9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及所悉，為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浦星2號」	指	浦星2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和H股，視乎文義而定，可指其中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讓協議》」	指	承讓人與轉讓人就應收賬款交易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轉讓協議
「承讓人」	指	中銀國際(代表「中銀證券—浦星2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轉讓人」	指	本公司及中聯上海樁工
「中聯上海樁工」	指	上海中聯重科樁工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人民幣根據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非執行董事 / 賴頑蝦 沃漲 刃齊谄 兒子闢 弊司錄 俞 嬰董電 趙芥 標員口) 喝 干 尽 鏞 珈 捺 檸 箒 信 鞣 鵲 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現建議對《公司章程》內的規定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21條	<p>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797,219,5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40,678,48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5%；H股956,541,08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86,958,28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927,656,9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27,634,74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100,022,22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0,002,02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p> <p>公司實施經2011年6月3日召開的2010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05,954,0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430,028,8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797,219,5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40,678,48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5%；H股956,541,08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86,958,28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927,656,9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27,634,74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100,022,22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0,002,02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p> <p>公司實施經2011年6月3日召開的2010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05,954,0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430,028,8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實施經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2014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H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64,132,2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9%；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1%。</p>	<p>公司實施經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2014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H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64,132,2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9%；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1%。</p> <p><u>公司實施經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2015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A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25,287,164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37,080,078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8%；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2%。</u></p>
第24條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64,132,250元。</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7,625,287,164元。</u></p>

註：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應收賬款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653,885,386.88元(相等於約1,945,747,513.97港元)，而浦星2號將於2017年10月30日一次性以現金形式支付代價。

本公司和中聯上海樁工合計向浦星2號資產管理計劃轉讓賬面原值人民幣4,141,520,995.37元的應收賬款，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1,653,885,386.88元。其中：本公司擬轉讓應收賬款的賬面原值為4,099,005,509.27元，浦星2號支付的對價為1,648,964,314.24元；中聯上海樁工擬轉讓的應收賬款賬面原值為42,515,486.10元，浦星2號支付的對價為4,921,072.95元。

代價由轉讓人與承讓人在參考標的資產未來可回收性，並同時參考評估機構出具的價值分析報告(見下文定義)後，按照公平磋商的原則釐定。

先決條件

應收賬款交易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交割

《轉讓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加蓋個人名章)並加蓋公章後生效，即對雙方產生法律效力。

應收賬款交易在《轉讓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於2017年10月30日完成交割。

自2017年10月30日起，浦星2號將取得並享有標的資產及權益。本公司和中聯上海樁工不承擔標的資產的信用損失，如債務人發生違約情況，本公司和中聯上海樁工不承擔差額回購義務。

應收賬款交易相關的其他安排

應收賬款交易不涉及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事項，不會導致新增關連交易及同業競爭，也不涉及本公司股權轉讓或高層人事變動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有關應收賬款的資料

轉讓人各自持有的對本集團外部非關聯第三方的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4,141,520,995.37元(相等於約4,872,377,641.61港元), 具體情況如下:

債權人	賬面原值	減值準備	評估價值	單位: 人民幣	
				賬面淨值	轉讓價格
本公司	4,099,005,509.27	2,450,041,195.03	1,695,598,715.52	1,648,964,314.24	1,648,964,314.24
中聯上海樁工	42,515,486.10	37,594,413.46	11,908,825.59	4,921,072.64	4,921,072.64
合計	<u>4,141,520,995.37</u>	<u>2,487,635,608.49</u>	<u>1,707,507,541.11</u>	<u>1,653,885,386.88</u>	<u>1,653,885,386.88</u>

應收賬款產權屬清晰, 應收賬款上不存在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及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應收賬款交易中本公司和中聯上海樁工擬轉讓的部分債權資產在2017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分析, 並出具了《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債權資產專案的債權資產價值分析報告》(沃克森諮報字[2017]第0975號)、《上海中聯重科樁工機械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債權資產專案的債權資產價值分析報告》(沃克森諮報字[2017]第0933號)「價值分析報告」。根據價值分析報告, 本公司擬轉讓的債權資產賬面餘額4,099,005,509.27元, 計提壞賬準備2,450,041,195.03元, 賬面淨值1,648,964,314.24元。在分析報告設定的假設前提條件下的分析價值為1,695,598,715.52元, 分析價值較賬面價值增值46,634,401.28元, 增值率為2.83%。中聯上海樁工擬轉讓的債權資產賬面餘額42,515,486.10元, 計提壞賬準備37,594,413.46元, 賬面淨值4,921,072.64元。在分析報告設定的假設前提條件下的分析價值為11,908,825.59元, 分析價值較賬面價值增值6,987,752.95元, 增值率為141.99%。

應收賬款交易的標的資產為應收賬款債權。交割後, 該等債權轉讓予承讓人, 轉讓人不再享有應收賬款的權利。應收賬款交易對本公司為無追索權的應收賬款轉讓業務。

應收賬款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應收賬款轉讓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2017年10月底收到大部分代價，並符合會計準則確認條件，在合併報表口徑預計將增加本公司賬面貨幣資金1,653,885,386.88元，減少賬面應收賬款原值4,141,520,995.37元，減少賬面應收賬款淨值1,653,885,386.88元。應收賬款交易不會產生2017年度非經常性損失，不會對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產生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應收賬款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應收賬款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和農業機械，並提供環境解決方案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應收賬款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結構，降低本公司應收賬款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促進本公司業務更好的開展。應收賬款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和管理需求，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

應收賬款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應收賬款交易的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中。

4. 建議日常關聯交易

I. 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1) 日常關聯交易概況

1. 本公司、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環境產業公司」)於2017年5月21日與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粵民投盈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綠聯君和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創

董事會函件

(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等受讓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1,600,000,000元的價格向受讓方合計轉讓全資子公司環境產業公司80%的股權(「出售交易」)。

2. 由於(1)本公司監事劉權先生擔任環境產業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2)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申柯先生擔任環境產業公司的董事；且(3)本公司負責環境業務的前任副總裁張建國先生、前任副總裁陳培亮先生仍擔任環境產業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項、第10.1.6條的規定，出售交易完成後，環境產業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但是，環境產業公司並不是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
3. 關聯人環境產業公司在出售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在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已存在與本公司進行銷售產品、採購零部件、提供金融服務、委託本公司加工產品等交易；在出售交易完成後，為保證環境產業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環境產業公司仍將繼續與本公司進行上述交易。上述交易構成新增日常關聯交易。但是，日常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4. 在2017年7月1日至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期限內(「授權期限」)，本公司與環境產業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額預計為人民幣4,814,60,000元，其中本公司向環境產業公司銷售產品人民幣金額共計184,600,000元，向環境產業公司採購零部件金額共計人民幣1600,000,000萬元，環境產業公司委託本公司加工產品金額共計人民幣30,000,000萬元，本公司向環境產業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金額共計人民幣3,000,000,000元。
5.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關聯交易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 事 會 函 件

(2) 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上述關聯交易均為新增關聯交易，在授權期限內預期發生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授權期限內 預計發生金額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	環境產業公司	銷售膠管、硬管、接頭、潤滑油、柴油等原材料	5,300
		銷售油缸	1,900
		銷售閥	3,200
		銷售電氣系統	7,300
		銷售其他產品	760
向關聯人採購零部件		採購底盤、結構件等零部件	160,000
關聯人委託本公司加工產品		環境產業公司委託本公司加工產品	3,000
向關聯人提供金融服務		向環境產業公司提供流動資金貸款、票據承兌等服務	200,000
		向環境產業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服務以及資信調查服務	100,000

II. 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係

1. 基本情況：

- (1) 企業名稱：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2)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3) 註冊地：長沙高新開發區林語路288號
- (4) 主要辦公地點：長沙高新開發區林語路288號
- (5) 註冊資本：人民幣23.52億元
- (6) 註冊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號：91430100591016740G

2. 關聯人的財務情況

環境產業公司最近兩年的主要模擬匯總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092,530,152.28	9,247,832,394.70
負債總額	4,885,581,321.06	6,161,104,514.15
應收賬款	3,349.478,893.52	4,587,139,662.21
淨資產	2,206,948,831.22	3,086,727,880.55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4,532,347,627.60	5,606,714,113.36
營業利潤	805,275,044.09	886,724,189.84
淨利潤	691,732,020.86	755,498,921.34

3. 關聯人的履約能力

環境產業公司2016年度模擬口徑淨資產達到人民幣3,086,727,880.55，模擬口徑淨利潤為人民幣755,498,921.34元，履約能力良好。

董事會函件

III.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1. 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付款安排及結算方式
向關聯人銷售原材料及產品	環境產業公司	銷售膠管、硬管、接頭、潤滑油、柴油等原材料	按市場比價銷售	根據具體合同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月結算
		銷售油缸、閘、電氣系統等產品	按市場比價銷售	根據具體合同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月結算
		銷售其他產品	按市場比價銷售	根據具體合同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月結算
向關聯人採購零部件	環境產業公司	採購底盤、上裝、液壓件等零部件	按市場比價採購	根據具體合同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月結算
關聯人委託公司加工產品	環境產業公司	環境產業公司委託公司加工產品	按照委託加工產品的材料成本加收一定比例的綜合費用	根據具體合同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月結算
向關聯人提供金融服務	環境產業公司	向環境公司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及票據承兌服務	按照市場同類交易的水平確定	到期支付
		向環境產業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服務及資信調查服務	按照市場同類交易的水平確定	根據具體合同約定的商業條款結算

商業玩衛的吃

2. 關聯交易協議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將於2017年8月30日分別與環境產業公司簽訂了《原材料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以及《綜合授信協議》，該等協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生效後期限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IV. 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1. 關聯交易的目的

關聯人環境產業公司在出售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在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已存在與本公司進行銷售產品、採購零部件、提供金融服務、委託本公司加工產品等交易；在出售交易完成後，為保證環境產業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環境產業公司仍將繼續與本公司進行上述交易。上述交易構成新增日常關聯交易。

2. 關聯交易並未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環境產業公司的交易定價公允、付款(收款)條件合理，與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定價和付款(收款)條件基本一致，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況。

3. 關聯交易不會對上市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

與環境產業公司的關聯交易主要系為保證環境產業公司業務的平穩過渡，對本公司獨立性無影響。在短暫過渡期後(過渡期預計到2017年底)，本公司預計未來將大幅減少上述關聯交易金額。

有關建議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中。

5. 關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茲提述該公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著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存在減值跡象的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預計各項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經過確認或計量，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I.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概述

經測試，本公司各項減值準備上半年合計計提人民幣87.51億元，其中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58.77億元，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0.52億元，長期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8.63億元；存貨跌價準備計提人民幣17.87億元；固定資產減值準備計提人民幣1.44億元；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0.28億元，其中因出售環境產業轉出壞賬準備人民幣0.96億元。剔除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影響，本年發生的資產減值準備影響當期損益(稅前)共計人民幣87.33億元。

II. 表決和審議情況

1.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2. 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半年度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4. 股東大會審議情況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尚需經過股東大會審議。

III. 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I) 應收款項
0

本公司上半年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人民幣58.77億元、其他應收款還帳準備人民幣0.52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應收合併範圍內子公司的款項、應收退稅款及代收代扣款項等無顯著回收風險的款項劃為性質組合，不計提壞賬準備。

(3) 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	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款項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根據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提

本公司通過催收人員對客戶資產情況、償還能力等方面專業評估，並結合相關擔保情況、歷史還款情況、未來還款意向、對客戶資產控制情況等方面進行綜合判斷；如預計客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計提相應壞賬準備。

(II) 存貨

本公司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7.87億元，計提依據如下：

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計價。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對於存貨因遭受毀損、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低於成本等原因，預計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貨跌價準備。產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貨跌價準備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其他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原輔材料和在產品按類別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產成品、在產品和用於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於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用於生產而持有的材料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為執行銷售合同或者勞務合同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以合同價格為基礎計算；企業持有存貨的數量多於銷售合同訂購數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一般銷售價格為基礎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對有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都會定期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法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充足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

(III) 固定資產

本公司上半年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44億元，計提依據如下：

本公司每年對固定資產逐項進行檢查。如果由於市價持續下跌，或技術陳舊、損壞、長期間置等原因導致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將對差額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當存在下列情況之一時，按照固定資產賬面價值全額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 (1) 長期間置不用，預計未來不會再使用，且已無轉讓價值的固定資產；
- (2) 由於技術進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資產；
- (3) 雖然固定資產尚可使用，但使用後產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資產；
- (4) 已遭毀損，以至於不再具有使用價值和轉讓價值的固定資產；或
- (5) 其他實質上不能再給企業帶來經濟利益的固定資產。

(四) 商譽

本公司上半年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0.28億元，計提依據如下：

本公司按照成本與可收回金額孰低法，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由使用價值確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之預計現金流量折現而得。折現率分別根據被收購方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折現率反映了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被收購方業務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的預測考慮了被收購方的歷史財務資料、預期銷售增長率、市場前景以及其他可獲得的市場訊息。若被收購方實際經營業績遠低於預測值，本公司基於謹慎性考量，對減值測試結果進行修正。

IV.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減少2017上半年稅前利潤人民幣87.33億元。

董事會函件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符合會計準則和相關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不涉及本公司關聯方。

V. 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1. 董事會意見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本公司資產實際情況和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後，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資產狀況，可以使本公司關於資產價值的會計信息更加真實可靠，具有合理性。

2. 本公司的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各資產的實際情況，對2017年上半年各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計提減值準備。計提減值準備後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資產狀況。該項議案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監事會已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3.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依據充分，體現了謹慎性原則，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履行了相應的審批程序。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後，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及經營成果。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同意《關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4.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決議形式審議通過了《關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有關資產減值準備的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中。

6. 建議調增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額度

《關於授權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的議案》(「《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2017年6月27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議案》授權本公司在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額度內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性現金流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同時，轉讓全資子公司環境產業公司80%的股權收到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16億元，本公司貨幣資金大幅增加。為經營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閒置資金，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將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投資額度調增至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1. 投資目的：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本公司資金周轉中產生的閒置資金，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更好的實現本公司資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2. 投資額度：調增至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
3. 投資品種：
 - (i) 債券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 (ii) 委託理財(含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
4. 投資期限：單筆業務投資期限不超過兩年。
5. 資金來源：資金為本公司自有閒置資金，不使用募集資金、銀行信貸資金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
6. 風險分析與控制措施

(I) 風險分析

1. 儘管理財產品屬低風險投資品種，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2. 本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的介入，因此投資的實際收益不可預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有關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的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

7.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本公司定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閣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在會上投票表決。

如欲親身或由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於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通告上的回條，並將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17年9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甲)批准本公司及上海中聯重科樁工機械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代表浦星2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確認、批准及追認進行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乙)批准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管理層進一步授權之人士具體審批辦理相關協議簽署及其他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具體操作事宜。

2. 審議及批准以下本公司與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通函所載：

- (甲)向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銷售產品的關聯交易事項；
- (乙)向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採購零部件的關聯交易事項；
- (丙)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委託公司加工產品的關聯交易事項；及
- (丁)向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關聯交易事項。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資產減值，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通函所載。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調增低風險投資理財額度至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載於2017年9月5日刊發的通函中本公司對《公司章程》若干規定的相關修訂。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9月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
- (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載於2017年9月5日刊發的通函中本公司對《公司章程》若干規定的相關修訂。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9月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註：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監會轄前仙

截官偕大 東1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
- (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